

**舞阳县 2026 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**  
**“一喷多促”物资供货合同**  
**（四标段）**

采 购 人： 舞阳县农业农村局

中标供应商： 河南原沃肥业有限公司

舞阳县农业农村局（甲方）就 2026 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“一喷多促”物资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（采购编号：舞采公开采购-2026-8）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定，确定河南原沃肥业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包 4 标段中标供应商。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**一、合同标的**

| 名称        | 有效成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剂型       | 规格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亩用量 | 总面积（亩）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氯虫，高氯氟    | 14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微囊悬浮-悬浮剂 | 20g/袋，共 784000g/39200 袋   | 20g  | 39200 亩 |
| 甲维，氯虫苯    | 11.6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悬浮剂      | 10g/袋，共 392000g/39200 袋   | 10g  |         |
| 唑醚，戊唑醇    | 40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悬浮剂      | 20g/袋，共 784000g/39200 袋   | 20g  |         |
|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 | 氨基酸 $\geq$ 100g/L<br>Zn+B $\geq$ 20g/L | 水剂       | 100g/袋，共 3920000g/39200 袋 | 100g |         |
| 磷酸二氢钾     | 99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粉剂       | 100g/袋，共 3920000g/39200 袋 | 100g |         |
| 28-高芸苔素内酯 | 0.01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可溶液剂     | 10ml/袋，共 392000ml/39200 袋 | 10ml |         |

**二、合同价格**

1、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：伍拾肆万肆仟捌佰捌拾元；（小写）：544880 元。

2、本合同价格为中标金额（含运输及税费等所有费用）。

**三、物资的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**

- 1、采购物资的质量技术标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；
- 2、如因乙方物品供应时间和质量原因，导致农民损失，乙方负全责，并予以赔偿，情节严重、影响较大的，乙方负法律责任。

**四、履行期限及地点**

1、配送时间：乙方在合同签订后，按甲方通知配送时间，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5 日 7 个自然日内全部完成物资配送；配送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；

2、乙方负责将采购标的物资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必要费用。

## 五、付款方式

1、甲方验收合格，乙方已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；甲方收到乙方物资配送单及首付款的付款申请和 272440 元 的发票后，甲方拨付乙方合同首付款（大写）：贰拾柒万贰仟肆佰肆拾元；（小写）：272440 元。

2、乙方收到首付款后，提供尾款的付款申请和 272440 元 的发票后，甲方拨付乙方合同尾款（大写）：贰拾柒万贰仟肆佰肆拾元；（小写）：272440 元。

3、乙方申请每笔款项前，必须同时满足相应所有条件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六、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、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产品的名称、有效成分、剂型、规格、数量和质量不合规定，并当面向乙方提出异议，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部分的货款。

2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，应在当天内负责处理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## 七、验收要求

1、乙方提供物资的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；

2、乙方配送时，甲方现场监督，并履行相关手续。

## 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如不能按时完成标的，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标的 3% 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。

2、乙方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除赔偿甲方损失外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损失 20% 的违约金。

## 九、不可抗力

1、由于不可抗力，如火灾、地震、台风、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遇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事件等，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，并在其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。

2、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，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。

#### 十、非违约情形

若因财政资金审批、拨付流程滞后、资金调度困难或审计核减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，不视为甲方违约，甲方无需支付逾期违约金或利息。甲方承诺在资金到位后，优先安排支付乙方款项。

#### 十一、解决争议方式

本项目采购及安装合同发生争议，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协调，协调不成时，可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约定，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舞阳县农业农村局

(单位公章)

法人或授权代表：王东

地址：舞阳县海南路北段 16 号

电话：0395—7123686

乙方：河南原沃肥业有限公司

(单位公章)

法人或授权代表：李永立

地址：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官庄乡贾庄村铁庄街南 58 号

电话：13353832225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杞县支行

账号：1703022009200173847

2026 年 8 月 18 日

2026 年 8 月 18 日